

#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新探

吴曙燕

(山东大学, 山东 济南 25000)

**摘要:** 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现代社会犯罪中一个越来越突出的问题。未成年人对是非等问题缺乏识别和掌控能力,故自觉或不自觉就坠入犯罪的泥坑。为了减少和尽量杜绝犯罪,分析当前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特征,并结合实际提出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力求帮助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的成长,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关键词:** 主要原因;基本特征;预防对策

**中图分类号:** C91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05(2005)06-0021-04

**Abstract:** Juvenile crime is becoming a more and more serious problems in the modern society. They will commit a crime consciously or unconsciously because they can't tell the right from the wrong and lack the ability of self-control objectively, this essay analyzes the reas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juvenile crime. It also offers solutions to this problem in order to help and protect the juvenile against crime.

**key words:** aims; characteristics; solutions

##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原因

(一) 未成年人犯罪的个体因素。主要有两方面。

1. 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因素。个体因素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内因,进入青春期的未成年人,其身心发展处于急剧的高峰期,随着性的逐渐成熟和个体独立性的增强,其内心世界变得复杂多变,可塑性极强,容易受社会不良风气和行为的感染而走上邪路。一般来说内因是相对于外因(家庭、学校、社会)而言的。决定未成年人犯罪的内因变量有两个:一是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因素。未成年人在生理和心理上都还发育不成熟,世界观人生观还未形成,辨别是非能力和控制能力都比较差。同时,处于青春期的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越来越强,要求有独立的人格,希望摆脱家庭和学校的束缚,普遍具有严重的逆反心理,特别厌烦各种正面教育,容易冲动,加上法律意识淡薄,很容易因受到外界的影响或受到不良的诱惑而走上犯罪的道路。

2. 未成年人的文化素质因素。文化素质低下是未成年人陷入犯罪泥潭的一个重要原因。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文化程度大多为高中或初中以下,他们因

为各种原因未能继续学业,在应上学读书的年纪却流浪于社会。这些人往往处于愚昧无知状态,严重制约其辨认能力、控制能力、认知能力,对犯罪的后果缺乏应有的认识。因此容易涉足犯罪或被其他罪犯引入犯罪的歧途。

(二) 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因素。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最关键的保障。可以说,每个未成年人犯罪,其家庭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犯罪的家庭因素可分为残缺、断层和教育失误家庭三个方面:

1. 残缺家庭。如离婚、父母亡故等环境,易造就未成年人自暴自弃、孤独寂寞、害怕恐惧、内疚、紧张和愤怒等畸形社会心理,对社会产生仇视报复心理,从而容易导向犯罪行为。

2. 断层家庭。“断层家庭”这是家庭生命周期中的一个特殊阶段,在我国农村断层家庭中,对未成年人教育与管理责任的主要承担者已由父辈变为祖辈。这种客观条件所导致的角色错位,在此角色承担着对孩子的道德观念及行为特点的特有影响下,未成年人的教育问题必然存在着不可避免但却是力所不能及的盲点。断层家庭在空间上拉大了父母与

收稿日期: 2005-07-10

作者简介: 吴曙燕(1971-),女,四川酉阳人。济南市历城区建委经济师,山东大学在职法学硕士研究生。

孩子的距离,使父爱母爱及相互信任失去了可能性,进而使社会纽带的强化失去了应有的载体,导致此种纽带作用逐渐趋于弱化或者断裂,无法发挥其应有的社会价值。但是在“断层家庭”中,由于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外务工,加之农民本身教育意识及正确教育观念的先天性不足,从而使这种互动趋于减少或消失,使预防未成年人问题的一道最重要防线上打开了缺口。这些“断层家庭”的未成年人被迫失去了学习的机会,早早地涉足于社会。由于缺乏正常的家庭生活和文化教育,结果他们不少人误入犯罪的邪道。

3. 教育失误家庭。教育失误容易误导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未成年人的性格、道德品质、理想、情操的形成,与其父母教育和家庭的环境息息相关。父母的教育方法、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直接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家庭的气氛对孩子的性格及世界观的形成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家庭成员的不良行为及错误观念,很容易使未成年人模仿,影响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

(三) 学校教育的因素。由于社会的转型对学校的教育活动造成了很大的冲击和影响,目前学校教育上不足反映在:

1. 应试教育产生的弊端。应试教育是抓少放多的“精英教育”,不少学校片面追逐升学率,“重智轻德”,注重智力教育,忽视学生的思想健康,学习上的尖子生成为了精神上的文盲,不止于此,学校的人为划分使得本来学习就差的学生进而变成了思想也差的双差生。大量司法案例表明,多数未成年人犯罪有过学习失败的经历,他们与教师和父母的关系比较紧张。强烈的逆反心理和严重的人格扭曲使他们极易产生犯罪动机并走上犯罪道路。应试教育削弱了未成年人的精神文明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致使他们难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部分未成年人社会公德差,是非观念差,私欲、物欲、征服欲、占有欲膨胀。这样对未成年人好比一个失去了免疫力的机体,任何病毒都可以轻易地长驱直入。

2. 忽视青春期的指导和性教育。学校在青春期的指导和性教育上一直躲躲闪闪,有关的内容也是点到为止。然而,青春期是人生的危险期,缺乏必要的性知识、性伦理教育,未成年人容易在欲望的引诱下误入歧途,实施性犯罪。

3. 校园管理不力。在升学教育的思想指导下,学校的校园文化活动贫乏,学校组织的贴近未成年人特点的娱乐活动少,对学生中自发的低俗文化现象管理引导不力。甚至放任自流,为未成年人犯罪留下一定的空间。

4. 学校法制教育流于形式。关于学校法制教

育,虽然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下发了《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明确了其重要性、要求、主要内容、方法和措施等,但仍有不少学校不够重视,表现为法制教育课可有可无;法制教育课形式单一,不能吸引未成年学生认真学习法律知识;聘请的所谓法制副校长往往在学生出事后做“救火队员”,未起到预防、减少犯罪作用等等。由于法制教育效果不佳,导致许多学生对法律知识极度贫乏、法律意识甚为淡薄。

(四) 社会的因素。我国当前正处于一个社会转型时期,人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以及人际关系都发生强烈的变化。传统社会规范和社会控制模式遇到了严峻挑战,这也必然带来诸多的社会问题。作为社会的一员,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也受到诸多社会因素的影响。

1. 社会上腐败现象的影响、不良风气给未成年人造成极大的腐蚀,传统道德的教化功能日益削弱,部分未成年人甚至产生信仰危机。“金钱万能”、“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贪图安逸、吃喝玩乐的高消费生活方式,极端个人主义及以权谋私的腐败现象等等,极易影响缺乏正确认知的未成年人,使其误入歧途。

2. 社会经济快速增长的代价。商品化和市场经济造成人、财、物的大流动,打乱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管理秩序,外出经商、找工作已经非常普遍,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涌进城市。流动人口集中的场所、居民区(如城乡结合部)大都成为犯罪的高发地区。在这种不良社会环境的影响下,许多未成年人由于缺乏辨别是非能力,很容易对某些不法行为盲目模仿,或受到成年人的教唆,因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3. 社会上不良信息和文化的传播。当前社会信息和范围非常广泛,在给群众带来好处的同时,还掺杂着许多淫秽和暴力内容的不良信息,也通过各种电视、录像、报刊、网络等渠道诱惑着还未发育成熟的未成年人。

4. 销售市场管理不严。买赃市场的存在,销赃渠道畅通,给侵财性犯罪洞开了方便之门,成为未成年人抢劫、抢夺、盗窃等犯罪多发的诱因。很多未成年人正是因为赃物容易销出去,赃物容易转化为赃款,才敢去实施诸如抢夺手机、金项链、盗窃摩托车等犯罪。

## 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

### (一)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和道德教育

#### 1. 强化普法宣传教育的力度

(1) 持之以恒开展广泛的法制教育。(2) 确立切合实际的教育目标和要求,让未成年人远离违法犯

罪。帮助他们做到：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律知识；守法从讲纪律做起；树立信心学会自控自律。

## 2. 积极改进思想品德教育

我们要根据中央办学的有关指示，端正办学方向，明确教育思想，切实改进学校的德育教育，按未成年人成长的各个年龄段的特点改进和创新学校的品德教育。分层次制定中小学校的品德教学内容，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重点，以培养良好的道德情操为基础，把中华民族精神教育贯穿于未成年人教育的全过程，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能力，分层次地有针对性地进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思想品德教育。小学生应以规范基本行为的养成教育为主，努力培养他们的良好行为习惯；中学生应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为主，努力培养他们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真情实感。

(二) 杜绝网络的各种不良信息和文化娱乐场所的传染源

### 1. 净化网络传媒的不良信息

强化网络立法和执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网络秩序。我们采取简单的取缔、禁止手段显然是不可取的，应该加强引导和控制：(1) 制定优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对规范网吧经营、管理网络文化产品、抑制黄色网站侵袭、不良网络信息举报和投诉、网上虚拟组织备案、网络内容分级管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2) 加强执法和监管的力度，着力清查取缔“黑网吧”，推进“扫黄打非”，查封、收缴非法和盗版、无证网络游戏产品。(3) 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普及网络知识、帮助未成年人养成文明上网习惯，掌握网络自我保护技能，培养正确的网络认知。(4) 把网络课程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开设社区网站、社区网络学校，将未成年人从“黑网吧”争取过来。

### 2. 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管

社会文化生活、娱乐场所是未成年人接触的阵地，因此，净化这方面管理的力度是非常重要的。特别要加大对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的管理力度。以使未成年人远离社会的污染源。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做到：(1) 文化管理部门应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书刊或者音像制品。(2) 对唯利是图而违反限制未成年人进入规定的营业性游戏厅、歌舞厅、台球馆等场所，要加大查处力度，一经发现，应取消其经营资格。(3) 针对中小学校附近上学、放学时间段销售不良书刊，公安机关应加强该时间段对中小学校附近区域的巡查，严打在学校周围活动的不良行为，防止其对未成年人的引诱和干扰。

## (三) 预防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的影响

### 1. 构建“以家庭为中心，问题解决为导向”的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方案

未成年人犯罪是社会的重大问题，而家庭暴力已被证实对未成年人有着显著影响。因此，减少家庭暴力侵害，对防治未成年人犯罪有正面的积极作用。理论上家庭应该受到政府及群众组织的广泛重视，全力协助家庭减少问题，然而，经常听到政府官员、有识之士大声疾呼要全面健全家庭，帮助有困难的家庭，但终究少见落实。家庭成为一个人人都说重要，但大家都容易忽略的领域，因此，今后要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其治本之道需从健全家庭做起，从经济、教育、社会福利、医疗、公安、司法、职业训练等角度切入，以健全家庭为中心，以问题解决为导向，实行具体的家庭协助方案，才能帮助有问题的家庭获得重建，消除家庭暴力隐患，进而消除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病因。

### 2. 普遍实施男女婚前教育，婚姻家庭经营及亲子教育的辅导

家庭暴力的原因除了施暴者个人的因素与家庭经济问题之外，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夫妻交流不够、沟通失调、亲子互动不良、家庭管教不当或家庭功能失序、家庭成员冲突、家庭气氛紧张不和睦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可以从男女婚前教育、婚姻辅导、家庭经营及亲子教育等干预手段获得预防或消除。因此，国民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机构应该正视这些教育的重要性，整体与全面的规划实行，以获得全面成效。

### 3. 运用公权力给予营救和保护

公权力应该更迅速更有效地介入、干预家庭暴力，营救保护受害未成年人。法律不可能自己实施，一定要公权力的执行者认真确实地执法，警察、检察官、法官、基层政府、医师等家庭暴力处理的第一线、第二线人员，要能对潜在未被注意到或未报案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加以营救、保护。社会上许多人关注焦点在夫妻暴力，但要提醒，未成年人在家庭中遭受伤害的重要性，绝对不亚于夫妻暴力。因此，司法、妇女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机构要通力合作，建构更主动前瞻式的家庭暴力受害未成年人营救与保护体系。以强大的威慑力的力量减少这方面的问题的产生。

## (四)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性知识教育与心理疏导

对于家庭问题多或曾经遭受家庭暴力或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进行康复辅导与支持介入。总之未成年人出生、成长于家庭中，并且身心仍在发展中，尚未成熟，自然容易受到家庭问题与家庭暴力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因此，应经常接触未成年人，特别

关注家庭问题较多或父母婚姻失调(离婚、分居、再婚)的未成年人,掌握其生活与身心状况。对与遭到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或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应给予心理辅导、身心健康治疗,避免他们以不良行为去回应遭受暴力的痛苦,否则他们很可能步上犯罪的边缘,并且遭受暴力的影响与负面印象,将牢牢地烙印在他们心中,成为日后身心问题的症结或暴力行为的范本,形成暴力行为的恶性循环。

世界卫生组织的一项调查表明:恰当的性教育并不会导致未成年人较早地发生性行为,相反可以促进未成年人对性知识、性教育采取科学的态度,对健康的性行为予以理解和尊重,从而帮助他们克制自己,采取认真、负责的行为。因此,家长和社会应当通过各种途径,严肃、科学、及时地对未成年人进行有关的性知识教育。这是完全必要的,也是解决未成年人在这方面犯罪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

#### (五) 优化社区、学校、家庭教育环境

未成年人不是生活在真空中,他们的思想、观念、情感和行为方式都要受到周围人群和环境的影响,因此社会、学校、家庭环境与否,教师与家长素质与否,将直接影响未成年人,所以优化社区、学校、家庭的教育环境十分重要。

1. 社区环境。优化社区环境,深化社会风气,彻底根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土壤。其措施:<sup>1</sup> 广泛宣传普法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sup>④</sup>抓好未成年人正反典型事例的宣传教育,关注未成年人的成长和发展。<sup>④</sup>开通社区学法用法辅导热线,为未成年人提供咨询服务。<sup>1/4</sup> 开办学法辅导班、家长学校,为未成年人和家长提供学习条件。<sup>1/2</sup> 多制作针对未成年人法制教育的电视节目。

2. 学校教育环境。优化学校教育环境,为社会培养合格人才,其措施:<sup>1</sup> 反对只重成绩的应试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知识性、娱乐性、趣味性活动,为未成年人及时提供展示个性特点的舞台。<sup>④</sup>创造良好的班级环境,尽量让每个学生 在班级生活中感受到友谊、尊重、支持,并获得安全感。尤其是需要帮助的学生、陋习的学生、反复的学生,要多找闪光点,客观公正评价他们,给他们表现自我的机会,使他们在自我表现中找到自信走向成功。<sup>④</sup>师生互联互通,全员参与普法教育,相互监督遵纪守法的行为。<sup>1/4</sup> 建立心理咨询室,消除学生心理症结;成立学生权益部,保护学生合法权益。<sup>1/2</sup> 为学生提供自我教育,自我调适的机会和场所。组织学生喜欢的或适合学生心理教育的各种活动。

3. 家庭教育环境。优化家庭教育,体现家庭民主氛围。其措施:<sup>1</sup> 启动家长素质及教育工程,办好家长学校,引导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以良

好的行为、正确的方式影响和教育孩子。<sup>④</sup>家教方式要适合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家长多了解孩子的心理,树立孩子间朋友意识,放下父母的架子,谈孩子关心的问题,多给他们一些理解和帮助。<sup>④</sup>架起家庭与学校之间沟通的桥梁,老师家长及时了解孩子的思想行为,互相之间沟通配合,全身心地、有针对性地做好孩子教育工作。

#### (六) 建立未成年人保障机制

1. 立足于抓权益和教育保护机构的建立。实践已证明明确建立一个机构在预防、保护中的主导地位十分重要。这个组织必须以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犯罪预防为主业,有基层社区组织和人员、资金保障,对未成年人权益全程提供保护,对各职能部门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具体工作加以协助、监督、评价,使得法的执行受到各职能部门应有的重视。

2. 立足于高度重视对家庭、学校、社区基层组织教育职责的监督。在这方面,可将对未成年人教育工作分解为两个阶段,分别设定责任机关或组织,将在学校学生教育和家长的教育指导责任、监督、评价交教育行政部门,将假期、闲暇时段未成年人的教育交社区未保组织和学校共管,把问题家庭的未成年人的教育、帮助以及对该类家庭家长的教育指导和摸底调查,建立档案交街道、乡镇未保组织和学校管理,并建立起学校和街道、乡镇未保组织的工作联系机制。各级未保组织应与教育行政部门建立信息交换等工作交流机制。

3. 立足于确保进入司法程序以后对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在工作上做到:侦查、起诉、审判、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公安部关于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工作规则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司法解释的要求,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各项诉讼权利保护工作。

4. 立足于建立未成年人档案的管理。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障机构,对保护儿童权益、预防犯罪、稳定社会的基础性作用。逐步建立未成年人档案管理制度。对存在各类家庭问题的未成年人应首先建档管理,并逐步建立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的多层次综合性的未成年人社会救助网络;逐步将春蕾计划、阳光工程、爱心助学等相对分散的社会福利资金集中,采用政府拿一些、企业帮一些、个人捐一些的办法筹集基础资金,建立未成年人教育、大病医疗保障;建议鼓励民间力量和民间组织参与各类福利机构和社区犯罪预防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志愿服务向更广泛的领域发展,尤其是动员起来参加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责任编辑:赵广平)